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2020 版）附加赔偿标准约 定条款（2022 版）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雇员医疗费用按在医院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药费、检查费和治疗费在相应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